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吳總務長建宏

紀錄：黃明仁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訂定「安全駕駛自主聲明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二條辦理。

二、申請汽車通行證時應填妥「安全駕駛自主聲明表」，以作為核發汽車通行證之檢核依據(如附件 1)。

三、本聲明表內容已請法制組先行檢視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安全駕駛自主聲明表聲明事項第 1 點之文字修正部份，請法制組協助檢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訂要點內容已請法制組先行檢視完成。

二、檢附修訂要點前後對照表及原要點供參(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總務處事務組、秘書室駐衛警察隊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校區車輛超速違規處理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二、為周延本校校區車輛超速違規設備建置、違規告發處理等作業事項，避免衍生違規告發等爭議，爰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校區車輛超速違規處理注意事項(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第 2 點、第 8 點文字修正部份，依會議結論做修正。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室駐衛警察隊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車輛違規裁處作業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校區車輛違規處理作業，增強對校區車輛違規嚇阻，減少校區違規事件發生，適當保護師生安全，並配合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修正後條次為第二十三條)，爰辦理修正本校校園車輛違規裁處作業標準(如附件4)
- 二、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本裁處作業標準注意事項第五點，違規人如不服裁處，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總務處事務組)聲明異議，為期申訴人辦理違規案件申訴時能提供具體表達陳述意見，爰於本裁處作業標準之注意事項第五點增列「違規案件異議書」格式，供違規車主異議聲明時使用，格式(如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成大學生代表大會

案由：有關勝利路成功校區圍牆，增設更多出入口之可行性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勝利路成功校區旁圍牆僅有1處簡易型通道，建請評估擬開放更多出入口通道，可讓師生像三系館那一側能便利進出各教學大樓。(如圖：藍色為既有出入口，紅色是擬增設出入口位置。)



決議：因諸多因素評估考量，提案單位撤銷提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駐衛警察隊

案由：建議於光復校區榕園西側臨建築系館、空中大學通道設立禁止停車交通警告標誌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略以：「車輛未依規定停放在停車區、格位」屬違規。
- 二、光復校區榕園西側臨建築系館、空中大學通道，未劃設停車格位，事務組前於該通道入口處設有「禁止停車」之警告標誌，惟日前配合校區標示系統建置，原「禁止停車」標誌移除後未再設置。
- 三、駐警隊平日接獲師生檢舉、榕園舉辦大型活動期間，該區違規停放車輛屢遭質疑屬違規，應逕予告發違規。
- 四、為避免衍生相關爭議，建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於該通道周邊設置「禁止停車」警告標誌。
- 五、該區禁止停車及現行違規情況圖示如附件。



光復校區榕園西側臨建築系館、空中大學通道示意圖



光復校區榕園西側臨建築系館、空中大學通道車輛違規(一)



光復校區榕園西側臨建築系館、空中大學通道車輛違規(二)

決議：因停車需求考量，同意於通道東側劃設汽車停車格位，通道西側設置禁止停車標誌，由事務組安排劃設及設置。

九、臨時動議：無

上次會議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列管情形
第一案	擬取消社科大樓及理學大樓汽車地下停車場柵欄管制案，提請討論。	有關社科大樓部份，使用單位尚有其他因素考量，維持原來汽車柵欄管制措施；理學大樓無異議，通過取消汽車地下停車場柵欄管制措施。	照案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建請光復校區臨大學路機車地下停車場增設機車格位案，提請討論。	因諸多因素考量，提案單位撤銷提案。	照案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	建請將勝利校區畫設為行人優先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以勝利校區先行試辦，視實施成效，再考量推行至其他校區適合地點可行性。	於 10 月 16 日、11 月 5 日會同建築師、策略發展整合室張老師、駐警隊、營繕組、事務組現勘完成，重新規劃出入口動線、柵欄管制、行人優先區劃設等，預計 12 月 11 日提校規會審議通過後，再作後續發包施作事宜。	建議解除列管。
第四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有關第二十條新增條文之安全駕駛自主聲明表，於下次召開臨時會議時，提會確認聲明表內容。	11 月 6 日已請法制組先行檢視安全駕駛自主聲明表內容完成，於本次會議提案一提請討論確認。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五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時間因素，本案來不及討論，擬召開臨時會議時再行提案討論。	於本次會議提案二提請討論。	建議解除列管。
第六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車輛違規裁處作業標準」，提請討論。	時間因素，本案來不及討論，擬召開臨時會議時再行提案討論。	於本次會議提案三提請討論。	建議解除列管。
第七案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校區車輛超速違規處理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時間因素，本案來不及討論，擬召開臨時會議時再行提案討論。	於本次會議提案四提請討論。	建議解除列管。
第八案	有關牙醫系館與圍牆旁機車停車場增設停車區塊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配合牙醫系館旁機車停車場一併整修劃設，於明年寒假期間完成施作。	照案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第九案	有關勝利路成功校區圍牆，增設更多出入口之可行性案，提請討論。	時間因素，本案來不及討論，擬召開臨時會議時再行提案討論。	於本次會議提案五提請討論。	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全數解除列管。

業務報告：

●事務組報告：

- (一)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場地標租案於114年1月31日第3次最後一次續約截止，將重新辦理招標作業。訂於113年12月3日召開第一階段資格評審會議。
- (二)停車場管顧合約於113年11月30日到期，訂於113年11月14日辦理開標作業，由北斗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攬。

●營繕組報告：無

安全駕駛自主聲明表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為維護申請汽車通行證本人及其他行走、行駛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區內人員、車輛之安全，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1. 本人合法持有駕照。
2. 本人身心健康狀況正常，得以安全駕駛汽車。
3. 本人承諾於駕駛及停車時，遵守交通法規及校內交通相關規定。
4. 本人對於校區出入查驗區、停車場/格位之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因故意或過失行為造成設備毀損、滅失，願負賠償責任。

汽車通行證申請人：_____

教職員工編號/學號：_____

任職單位/就讀系所：_____

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執行本校校園車輛行駛校區有關通行證、車輛停車證、充電費、罰款及其他相關收費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執行本校校園車輛行駛校區有關通行證、車輛停車證、充電費、罰款及其他相關收費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次調整。</p>
<p>六、腳踏自行車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位或未張貼腳踏自行車識別證者,逕行拖離至指定場所。腳踏自行車領取時,須繳納違規保管費新臺幣 50 元整。</p>	<p>六、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位或未張貼腳踏車識別證者,逕行拖離至指定場所。腳踏車領取時,須繳納違規保管費新臺幣 50 元整。</p>	<p>配合「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五條修正用語。</p>

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

85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9 年 1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4 月 29 日 99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 年 5 月 13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校長核定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 7 月 31 日校長核定

104 年 11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24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2 月 5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4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10 年 4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3 日校長核定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4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4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執行本校校園車輛行駛校區有關通行證、車輛停車證、充電費、罰款及其他相關收費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人員車輛行駛校區收費標準如下：
 - (一)教職員工首輛汽車通行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教職員工申請首輛機車停車，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500 元整。學生申請首輛機車停車，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雲平大樓汽車地下夜間停車證首輛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5,400 元整，校區其他汽車地下夜間停車證首輛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計費期於每年八月一日起，每三個月遞減四分之一收費。學生機車停車計費期於每年十月一日起，每三個月遞減四分之一收費。本校教職員工申請第二張汽車通行證、汽車地下夜間停車證時，費用以原價 4 倍計之。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第二輛機車停車者，亦同。
 - (二)廠商汽車通行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4,000 元整，廠商申請機車停車，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1,000 元整。計費期於每年八月一日起，每三個月遞減四分之一收費。
 - (三)汽車臨時通行單每張新臺幣 50 元整，汽車夜間停車單每張新臺幣 30 元整，皆限當日使用，由申請人憑本校員工識別證、學生證至事務組統一辦理，相關費用至出納組繳納。
 - (四)附設醫院人員汽車限申請指定區域停放之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五)附設幼稚園學生家長汽車限申請指定時段及區域停放之汽車通行證，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500 元整。
 - (六)教職員工申辦大型重型機車(250 c.c.以上)停車，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1,000 元整；學生申辦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600 元整，並建議停放指定停車區。
 - (七)學生汽車限停放於指定停車場。指定停車場如下：
 - 1.大學路地下停車場，每月新臺幣 1,200 元整，限 60 名額。
 - 2.勝後東寧停車場，每學年新臺幣 6,000 元整，每年 9 月以登記抽籤方式辦理，期間若有退租者，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費用依剩餘月數比例遞減，應至事務組申請汽車停車證。
 - (八)機車停車卡、汽車感應磁扣毀損或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九)汽車通行證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機車停車證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
 - (十)電動汽車充電收費，每度電收費新臺幣 8 元整，須至事務組辦理充電儲值卡，每張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校教職員工申請汽車通行證後辦理退費者，按月依比例退還。申請二張汽車通行證後辦理退費者，首張退費以 4 倍費用按月依比例退還，第二張以原價按月依比例退還。辦理機車停車退費者，亦同。
- 三、未辦理夜間停車證或夜間停車單而過夜停車者，經告發開立違規單者，須繳納罰款新臺幣

300 元整，得連續告發。出差公假人員憑證明文件免費停放。

- 四、汽車進入校區應依有關規定行駛、停放，違反規定經開立違規罰單者，須繳納罰款新臺幣 300 元整。無專用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停放於專用停車位者，經開立違規罰單，須繳納罰款新臺幣 600 元整。違規停放情節嚴重者，予以加鎖，開鎖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五、機車違反規定經開立違規罰單者，須繳納罰款新臺幣 150 元整，未依限繳清罰款者，禁止進入校區停放。違規停放情節嚴重者，予以加鎖，開鎖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六、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位或未張貼腳踏車識別證者，逕行拖離至指定場所。腳踏車領取時，須繳納違規保管費新臺幣 50 元整。
- 七、本要點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校區車輛超速違規處理注意事項(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執行校區行駛車輛超速違規處理作業，減少校區行駛車輛超速行駛事件發生，保護全校師生、民眾安全，爰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明定本規定訂定目的。</p>
<p>二、行駛於本校校區內車輛時速逾規定限速五公里以上，經本校設置之車輛測速設備拍照證明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據以舉發。</p>	<p>明定車輛超速違規舉發之程序與舉發單位。</p>
<p>三、校區車輛測速設備設置、管理及維護權責單位如下： (一)固定式測速設備：總務處事務組。 (二)機動式測速設備：秘書室駐衛警察隊。</p>	<p>明定校區車輛測速設備種類與權責單位。</p>
<p>四、固定式測速設備之設置，應審酌校區道路交通狀況，並應於設置地點三十公尺前設置速限警告標誌。機動式測速設備之設置，應審酌校區交通易肇超速違規之路段，或固定式測速設備未能測速等地點實施機動佈設，佈設時應於設備前五十公尺處放置速限警告標誌及佈設公告，並於設備前五公尺處擺設交通錐。</p>	<p>明定測速設備設置、佈設時應審酌事項及作業程序。</p>
<p>五、本校固定式測速設備之設置地點，應公告於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交通管理網頁。</p>	<p>明定固定式測速設備之設置地點，應於本校業務單位網頁公告周知。</p>
<p>六、本校測速設備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相關檢驗單位檢定合格，且每年應重新檢定，並留存相關檢驗紀錄備查。</p>	<p>明定本校測速設備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相關檢驗單位檢驗合格。</p>
<p>七、駐衛警察隊以機動式測速設備執行測速時，應編設一車二人執勤，執行測速作業人員應完成測速設備作業訓練，並經測速設備代理商操作訓練及格，始得操作機動式測速設備。</p>	<p>明定以機動式測速設備執行測速之人員資格與執行測速程序。</p>
<p>八、以固定式測速設備執行測速並拍攝取得車輛行駛超速違規照片，由總務處事務組通知駐衛警察隊，駐衛警察隊應於接獲違規通知後七日內</p>	<p>明定以測速設備攝得超速違規事實之舉發程序。</p>

<p>舉發。 以機動式測速設備取得違規照片，由駐衛警察隊於違規事件發生後七日內舉發。</p>	
<p>九、駐衛警察隊舉發超速違規，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職員生(含推廣教育班次學員)：將違規告發資料送系所、行政單位辦公室、推廣教育班次辦理單位，由前述申請單位負責轉達違規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p> <p>(二)申請廠商車輛通行證車輛：將違規告發資料送總務處事務組，轉交違規車輛所屬廠商。</p> <p>(三)校區門崗換證入校車輛：將違規告發資料依車輛入校洽公登記簿所在洽公單位，由被洽公單位轉知違規車輛駕駛人。</p> <p>(四)送貨入校換證廠商：將違規告發資料依車輛入校登記所載廠商相關資訊通知違規廠商到校處理。</p>	<p>明定駐衛警察隊舉發超速違規事件之作業程序。</p>
<p>十、超速違規車輛經舉發後，未依限繳納罰款者，禁止進入校區。</p>	<p>明定超速違規車輛未依限繳納罰款者，禁止進入校區。</p>
<p>十一、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定本規定生效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違規身分別	類別	違規身分別	
違規事項 1. 偽造、複製、停止通行證、停車證者	持有本校年度有效校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者 1.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2. <u>自查獲日起吊扣其汽車通行證及偽造、變造、複製品，並自查獲日起停權一年。</u>	違規事項 1. 偽造、複製、停止通行證、停車證者	持有本校年度有效校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者 1.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2. 自查獲日起一年內停止辦理換發新證。	配合本校校區第一、二、四條修正。
2. 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	經駐衛警察、門崗保全要求查核通行證、停車證，不予配合而硬闖校區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2. 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	經駐衛警察、門崗保全要求查核通行證、停車證，不予配合而硬闖校區者，由駐衛警察、門崗保全立即駛離校區。	未修正。
3. 未出示年度之放行證，停放校區者	1. 年度內前2次拍照、張貼違規罰單、紀錄違規。2. 年度內經警告2次後仍再違規者，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3. 汽車未貼校區通行證者	1. 年度內前2次拍照、張貼違規罰單、紀錄違規。2. 年度內經警告2次後仍再違規者，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未修正。

<p>4. 通行證使用其他車者</p>	<p>1. <u>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u> 2. <u>自查獲日起吊扣其汽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權一年。</u></p>	<p>4. 通行證使用其他車者</p>	<p>1. 年度內前2次拍照、張貼違規單、紀錄違規。 2. 年度內經警告2次後仍再違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p>	<p>使用他車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p>	<p>1. 為嚇阻提供他人使用之違規行為，爰修正違規處式。 2. 配合本校車行管制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文字修正。</p>
<p>5. 按鳴高音或喇叭或生物器上課者</p>	<p>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p>	<p>5. 按鳴高音或喇叭或生物器上課者</p>	<p>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p>	<p>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p>	<p>配合本校車行管制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p>
<p>6. 行車時速超過二十里者</p>	<p>1. <u>駐衛警察予以勸導或學發開立違規罰單。</u> 2. <u>相關違規處作業依本校「執行校</u></p>	<p>6. 行車時速超過廿五里者</p>	<p>1. 年度內前2次拍照、張貼違規單、紀錄違規。 2. 年度內經警告2次後仍再違者，駐</p>	<p>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p>	<p>為降低車輛超速事件，爰修正為勸導或舉發罰</p>

<p>10. 未繳交停車費將車輛停放於校內管制停車區</p>	<p>2. 年度內經警告2次後仍再違規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p> <p><u>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u></p>		<p>10. 未繳交停車費將車輛停放於校內管制停車區</p>	<p>2. 年度內經警告2次後仍再違規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p> <p>1. <u>年度內前2次拍照、張貼違規警告單、紀錄違規。</u></p> <p>2. <u>年度內經警告2次後仍再違規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u></p>	<p>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p>	<p>年度未繳交停車費第1類違規情事，無證入校，爰修正為相同效果。</p>
<p>11. 將個人資料交由他人申請停車權者</p>	<p><u>自查獲日起吊扣其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權一年。</u></p>		<p>11. 將個人資料交由他人申請停車權者</p>	<p>經查證屬實並簽請校長(或代理人)核可後，自查獲日起一年內停止辦理新證。</p>		<p>配合本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四條文字修正。</p>
<p>12. <u>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未遵守交通法規。</u></p>	<p>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p> <p>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p>					<p><u>一、本類新增。</u></p> <p><u>二、配合本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二條增訂</u></p>

<p>13. 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p> <p>注意事項</p>	<p>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p>	<p>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p>	<p>1. 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車輛有違規情事，由駐警隊執行取締」，另第六款「校園交通違規事件之裁處規定，由駐警隊另定之。」，爰訂定本校處作業標準，相關違規罰款收費依本校「車輛收費管理要點」辦理。</p> <p>2. 本校教職員工生、廠商及貴賓持有年度有效之校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者，以每年10月1日起至翌年9月30日止，計列其車輛違規次數。</p> <p>3. 執行違規加鎖尚未固定，適逢車主前來，應予開鎖並依違規項目開立違規罰單。</p> <p>4. 如車主所有校區通行證、停車證已逾期失效者，視為未辦理本校校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p> <p>5. 受處分人如不服裁處時，得以書面或電</p>
<p>12. 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p> <p>注意事項</p>	<p>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p>	<p>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p>	<p>1. 本校教職員工生、廠商及貴賓持有年度有效之校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者，以每年10月1日起至翌年9月30日止，計列其車輛違規次數。</p> <p>2. 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校區車輛違規由秘書室駐衛警察隊執行取締、開罰及加鎖作業。</p> <p>3. 執行違規加鎖尚未固定，適逢車主前來，應予開鎖並依違規項目開立違規罰單。</p> <p>4. 如車主所有校區通行證、停車證已逾期失效者，視為未辦理本校校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p> <p>5. 受處分人如不服裁處時，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總務處事務組)聲明異議。</p> <p>6. 本裁處作業標準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p>
<p>第十二款違規事由，增訂裁處規定。</p>	<p>項次調整。</p>		<p>1. 於注意列項學校校區駕駛制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規定。原項第一至三點調整。</p> <p>2. 於注意事項第五點增訂「異議聲明(申訴)」</p>

	<p>子郵件向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總務處事務組)聲明異議，異議聲明(申訴)書格式如附件。</p>		同。	式。
	<p>6. 本裁處作業標準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成功大學車輛違規案件異議聲明(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證號 (學號)	
	電話		聯絡 地址	
	手機			
違規日期			違規車號	

- 一、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對違規裁處異議(申訴)內容：

三、檢附附件：

-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車輛違規登記二聯單(單號：)影本
- 舉證照片(正本影本)
- 繳費收據(正本影本)
- 其他(補充異議資料：)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聲明異議人簽章：

聲明異議日期：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吳總務長建宏



出席委員簽名

紀錄：王昌銘、黃明仁、李竹筠

吳建宏委員	吳建宏	洪良宜委員	洪良宜
何建良委員	何建良	王右君委員	請假
郭鴻文委員	郭鴻文	莊允心委員	請假
梁雅鈞委員	請假	謝惠璟委員	請假 張名宇
許鍾瑜委員	請假	陳思廷委員	陳思廷
葉如萍委員	請假	王之彥委員	請假
陳震宇委員	陳震宇	林漢良委員	林漢良
戴佐敏委員	戴佐敏	劉芸愷委員	劉芸愷
王凱弘委員	王凱弘	陳志嘉委員	陳志嘉
林翰堂委員	林翰堂		

列席人員簽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駐守隊	馮崇志		郭佳珍		
營繕組	郭百崧		汪登峰		
總務處	陳水如		劉文茜		

